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衡环办〔2022〕138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第一批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

现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第一批企业)的通知》(冀环科宣函〔2022〕1005号)(以下简称省通知)转发给你们,其中涉及我市化工、皮毛柔制、橡胶等行业企业31家。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督导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是推进企业绿色发展，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有效途径，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法落实推进督导责任，按照任务目标和实施步骤，明确专人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填报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线上线下同步推送、数据一致，确保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二、严格管理，强化措施

（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对纳入 2022 年河北省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监督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其中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责令企业向排污许可证发放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协调排污许可发证部门将“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作要求列入排污许可证“其他控制管理要求及许可内容”中，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按照时间步骤制定审核方案并实施。对纳入 2022 年河北省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制定，2023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或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提出评估和验收申请。

(三) 做好总结工作。验收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要将本辖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企业实施的无低费、中高费方案、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评估、验收结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进行总结，于2023年9月10日前书面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其它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要高度重视，按照任务目标和实施步骤，严格把关，加快推进，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开展强审工作，确保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对各县市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问责。

联系人及电话：范文雄 2196737（市生态环境局）

牟冰 13131817615

庞玉婷 2828309（市发改委）

电子邮箱：hsskxk@163.com（市生态环境局）

hzk2685506@163.com(市发改委)

附件：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第一批企业）的通知》

